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51號

聲請人 王金蓮
訴訟代理人 葉世福
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王玉芬
訴訟代理人 許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捌佰元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第九〇三五五號返還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第四七〇六號履行契約等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公證法第13條第1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同法第13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只須公證書所載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同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依該條第3項但書規定，如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法院即應定相當之擔保後准許之。上開提起之訴訟，尚不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為限，此觀該條於民國63年1月29日修訂前，原規定「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即依修正前規定，原僅限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始有適用，修正後只以「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為必要自明。再法院

01 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該項擔保係備供債
02 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
03 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04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07
05 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係執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品豪事務所10
07 8年度北院民公品字第319號公證書及公共住宅租賃契約（下
08 稱系爭租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
09 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聲請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10 ○○路000號9樓之7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相對
11 人，及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
12 付相對人1萬0,530元，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
13 第90355號返還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14 受理後，於111年8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命聲請人應於收受
15 執行命令15日內，自動將系爭房屋交還相對人，如不履行則
16 將強制執行，嗣經相對人於111年8月11日陳報聲請人未依執
17 行命令履行後，執行處於111年9月16日定於000年00月00日
18 下午3時履勘現場，並於111年10月21日定於111年12月6日上
19 午10時強制執行系爭房屋後，因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執
20 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簡聲字第250號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
21 29萬1,600元後，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度北簡字第16957號
22 履行契約事件（下稱前案）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
23 回前，應暫予停止。嗣聲請人於111年12月5日上午11時51分
24 許為相對人提供擔保金29萬1,600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即暫
25 予停止，而經本院於112年4月28日以前案判決駁回聲請人之
26 訴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本院於113年4月24日以11
27 2年度簡上字第352號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系爭執
28 行事件之停止執行原因即消滅，執行處即於113年6月18日命
29 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自行陳報返還系爭房屋之期日，如逾期
30 未為，將逕定期日執行後，因聲請人未於期限內回報返還系
31 爭房屋之期日，執行處即於113年9月14日定於000年00月00

01 日下午2時30分許強制執行系爭房屋，嗣聲請人以其均有按
02 期提存房租至本院，並經本院轉匯至相對人之帳戶，顯見相
03 對人有繼續出租系爭房屋予聲請人之意，兩造已成立不定期
04 限租賃，故聲請人得請求被告再行續租12年為由，於113年5
05 月7日提起履行契約等之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
06 第4706號履行契約等事件受理在案，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07 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而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
08 行事件之聲明為請求返還系爭房屋，並請求聲請人按月給付
09 其無權占住期間，依租金1.3倍計算之損害賠償金1萬0,530
10 元（計算式：8,100元 \times 1.3=1萬0,530元）。是相對人因停
11 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
12 因停止執行而延宕收回系爭房屋，致無法使用系爭房屋可能
13 受到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履行契約等事
14 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5 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
16 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
17 案等期間，兩造間履行契約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
18 為預估本件履行契約等事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
19 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為38萬8,
20 800元（計算式：每月8,100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4年=38萬8,800
21 元），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履行契約等之訴，因而停止執
22 行所受之損害。

23 三、爰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蘇炫綺